熱烈祝賀
十四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
全國政協十四屆三次會議
圓滿閉幕

香港佛山社團總會

主　席：鄧祐才　　會　長：蘇長荣　　常務副主席：盧浩宏
副主席：招應璋　禤國全　李世雄　鄧景衡　區子安　羅家聰　嚴志峰

香港佛山工商聯會　香港南海同鄉總會　香港順德人聯會　香港禪城社團總會　旅港高明同鄉會　旅港三水同鄉會　旅港南海商會

香港佛山禪城石灣海外鄉親會
旅港南海羅村同鄉聯誼會
香港南海西樵同鄉會
香港南海平洲同鄉聯誼會
僑港順德龍山同鄉會
香港順德容桂同鄉會
香港招氏宗親會
旅港南海鹽步同鄉聯誼會
小塘、金沙、獅山同鄉會
香港南海黃岐同鄉會
旅港順德均安同鄉聯誼會
香港順德陳村同鄉會
香港佛山張槎鎮(存院圍)海外鄉親會
香港南海里水同鄉會
香港南海丹灶同鄉會
長洲順德同鄉會
香港樂從同鄉會
香港大良同鄉聯誼會
香港佛山祖廟海外聯誼會
旅港南海大瀝同鄉會
旅港南海疊滘同鄉會
香港順德杏壇同鄉會
香港倫教同鄉會
香港南庄同鄉會
香港南海官窰同鄉會
香港南海沙頭同鄉會
香港順德龍江同鄉會
香港順德北滘同鄉會

暨　會董會全體同仁

致　意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聯盛宴

「現特通告：盧鴻順其地址爲新界將軍澳寶明苑寶柏閣10樓4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00號港運城2樓202 號舖聯盛宴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3月11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FEDERAL BANQUE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o Hung Shun of Flat 4, 10/F, Po Pak House, Po Ming Court, Tseung Kwan O, 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FEDERAL BANQUET situated at Shop 202, 2/F., Island Place, 500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 11 March 2025"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食東西

「現特通告：楊國恩其地址爲大嶼山東涌富東街8號逸東邨享逸樓1208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離境層西大堂第六層6W564號舖EAST TO WEST FOOD MARKET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EAST TO WEST FOOD MARKE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Yeung Kwok Yan of Room 08, 12/F.,Heung Yat House, Yat Tung Estate, Tung Chung, 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EAST TO WEST FOOD MARKET situated at 6W564 West Hall Airside Terminal 1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Lantau Island.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 11 Mar 2025"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報章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
2025 年第 56 宗

關於：債務人 CHENG HO YIN (鄭浩彥)

單方訴訟人：債權人
FWD LIFE (HONG KONG) LIMITED
(富衛人壽(香港)有限公司)
曾經被稱為 METLIFE LIMITED
(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有關一份於 2025 年 1 月 3 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呈請人 FWD LIFE (HONG KONG) LIMITED (富衛人壽(香港)有限公司) 曾經被稱為 METLIFE LIMITED (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其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德宏大廈 18 樓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

(一) 將本中文通知書在香港發行及流通的中文報章刊登一次；及

(二) 將該份破產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預付平郵郵遞方式送交香港新界屯門兆麟苑旭麟閣 J 座 27 樓 2706 室並註明由債務人收件；

則須當作已向你有效及充分送達該份破產呈請書。

並請注意，該項呈請將於 202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庭應訊，如你不出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破產呈請書。

日期：2025 年 3 月 11 日

此致
CHENG HO YIN (鄭浩彥)

司法常務官

債權人代表律師
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電話號碼：2522 8101
檔案編號：SMH/122421-1/24

證券代碼：A 股 600613　B 股 900904　股票簡稱：A 股 神奇制藥　B 股 神奇 B 股　編號：2025-002

上海神奇制藥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控股股東部分股票解除質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上海神奇制藥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貴州神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神奇控股”）持有公司 90,661,620 股，占公司總股本 16.98%；本次解除質押後，神奇控股累計質押股份 50,300,000 股，占公司總股份數 9.4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 55.48%。

●神奇控股及其控股公司貴州邁吉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邁吉斯”）合計持有公司 178,663,566 股，占公司總股本 33.45%；累計質押股份 116,669,000 股，占公司總股份數 21.85%，占其合計持有公司股份 65.30%。

2025 年 3 月 10 日，公司接到神奇控股的通知，神奇控股將其向上海中冀商典當有限公司質押的股份辦理了解除股份質押登記手續，解除質押 9,830,000 股。具體情況如下：

一、本次解除質押的具體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神奇控股
本次解質（解凍）股份	9,83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84%
占公司總股本比例	1.84%
解質（解凍）時間	2025 年 3 月 7 日
持股數量	90,661,620 股
持股比例	16.98%
剩餘被質押（被凍結）股份數量	50,300,000 股
剩餘被質押（被凍結）股份數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48%
剩餘被質押（被凍結）股份數量占公司總股本比例	9.42%

二、控股股東及其控股公司累計質押股份情況

本次解除質押交易後，神奇控股及邁吉斯累計質押股份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萬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質押前累計質押數量（萬股）	本次解除質押後累計質押數量（萬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總股本比例	已質押股份情況		未質押股份情況	
							已質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數量（萬股）	已質押股份中凍結股份數量（萬股）	未質押股份中限售股份 數量（萬股）	未質押股份中凍結股份數量（萬股）
神奇控股	9,066.16	16.68%	6,013.00	5,030.00	55.48%	9.42%	–	–	–	–
邁吉斯	8,800.20	16.48%	6,636.90	6,636.90	75.42%	12.43%	–	–	–	–
合計	17,866.36	33.45%	12,649.90	11,666.90	65.30%	21.85%	–	–	–	–

注：以上表格數據尾差爲四捨五入所致。

三、其他說明

神奇控股資信情況良好，具備相應的償還能力，所持股份的質押風險可控，不會對公司主營業務、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影響，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發生變更；若後續出現平倉風險，神奇控股將采取補充質押、提前購回被質押股份等方式進行應對，公司將按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特此公告。

上海神奇制藥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 年 3 月 11 日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報章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
2025 年第 57 宗

關於：債務人 LO CHUN PONG (盧振邦)

單方訴訟人：債權人 FW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有關一份於 2025 年 1 月 3 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呈請人 FW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其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德宏大廈 18 樓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

(一) 將本中文通知書在香港發行及流通的中文報章刊登一次；及

(二) 將該份破產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預付平郵郵遞方式送交香港九龍土瓜灣美善同道 46 號美善大廈 4 樓 B 室並註明由債務人收件；

則須當作已向你有效及充分送達該份破產呈請書。

並請注意，該項呈請將於 202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庭應訊，如你不出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破產呈請書。

日期：2025 年 3 月 11 日

此致
LO CHUN PONG (盧振邦)

司法常務官

債權人代表律師
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電話號碼：2522 8101
檔案編號：SMH/122655-6/24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KYRA LOUNGE

「現特通告：陳曉紅其地址爲九龍彩虹道235號啟鑽苑啟湖閣5座4016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1號客運大樓中央客運廊5樓5Z522, 5Z522A及5Z522B號舖KYRA LOUNGE的酒牌續期，其附加批註爲酒吧。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KYRA LOUNG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an Hiu Hung of Flat 4016, Block 5, Kai Wu House, 235 Choi Hung Road, Kai Chuen Court,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KYRA LOUNGE situated at Units 5Z522, 5Z522A & 5Z522B, Level 5, Central Concourse, Terminal 1,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Lantau Island Hong Kong with endorsement of bar.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 11 Mar 2025"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味千拉麵

「現特通告：鍾靜雯其地址為新界蝶翠邨蝶舞樓9樓932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中場客運廊6MC200–201舖味千拉麵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AJISEN RAME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ung Ching Man of Room 932, Tip Mo House, Butterfly Estate, Tuen Mun, 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Ajisen Ramen situated at Unit 6MC200-201 Midfield Concours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Lantau Island Hong Kong.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 11 March 2025"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黃耀祖
地址：(1)新界沙田博康邨博逸樓29樓2915室
(2)新界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644–654號翠濤閣2座10樓F室

現特此通知：債權人伍榮富（地址：九龍旺角海富苑海韻閣2907室）發出本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就勞資審裁處於2025年1月6日所作的裁斷償付債項28,500.00元，該筆債項現已到期。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本公告在首次刊登當天即視作已向你送達論。你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採取處理行動，償付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爲有令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則應自本文件送達後18天內向法庭申請。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可循下列途徑索取或查閱：

姓名：伍榮富
地址：九龍旺角海富苑海韻閣2907室
電話號碼：6198–6213

自本公告首次刊登的日期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自該日期起計，你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庭申請把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
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TSENG SUNG YUAN (曾松院)**
地址：香港新界荃灣白田壩街36-44號信義工業大廈1樓16A室及/或
香港新界荃灣麗城花園3期7座24樓G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一號)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8,735,511.73元** (即本金港幣8,206,459.90元及截至2024 年 10 月 9 日利息港幣529,051.83元)及進一步利息按本金港幣8,206,459.90元以16.125%年息(受浮動影響)(即每日利息港幣3,615.55元)由 2024 年 10 月 10 日起至償項全數清付。此筆債項須立即償還。此筆債項是根據下列由你作為擔保人簽訂給債權人的保證書，用作擔保債權人提供予FIX SUCCESS INDUSTRIES LIMITED(激成實業有限公司)經營 TUNG HING INDUSTRIAL COMPANY (同興實業公司) (**"該公司"**)之貸款及融資而招致：-

1. 有關債權人作為貸款人發給該公司作為借款人的 2023 年 5月 16 日，2023 年 9 月 14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7 日的融資信函, 據此債權人提供予該公司貸款及融資("貸款及融資")；
2. 有關你作為擔保人簽訂給債權人的2007 年 3 月 26 日的交替保證書(無限款額)用作擔保債權人提供予該公司之貸款及融資；
3. 有關債權人於 2024 年 3 月 27 日發給該公司的要求償債信函要求該公司立即償付根據貸款及融資欠債權人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的款項總額港幣45,624,095.38元及失責利息至債項全數清付；及
4. 有關債權人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發給你的要求償債信函要求你立即償付根據上述保證書欠債權人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的款項總額港幣45,624,095.38元及失責利息至債項全數清付。

儘管債權人已發出上述要求償債信函，該公司及你仍然未能或拒絕償付債項。而你現在仍拖欠債權人上述截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的債項總額港幣8,735,511.73元。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 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 18 天內，向法庭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的近律師行
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 18 號歷打山大廈 5 樓
電話：2825 9211　檔案編號：PK601483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 21 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庭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 18 天內，向法庭提出申請。

日期：2025年3月11日。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
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TSENG CHUNG NGAM (曾松岩)**
地址：香港新界荃灣白田壩街36-44號信義工業大廈1樓16A室及/或
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620號麗城花園2期1座26樓A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一號)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8,735,511.73元** (即本金港幣8,206,459.90元及截至2024 年 10 月 9 日利息港幣529,051.83元)及進一步利息按本金港幣8,206,459.90元以16.125%年息(受浮動影響)(即每日利息港幣3,615.55元)由 2024 年 10 月 10 日起至償項全數清付。此筆債項須立即償還。此筆債項是根據下列由你作為擔保人簽訂給債權人的保證書，用作擔保債權人提供予FIX SUCCESS INDUSTRIES LIMITED(激成實業有限公司)經營 TUNG HING INDUSTRIAL COMPANY (同興實業公司) (**"該公司"**)之貸款及融資而招致：-

1. 有關債權人作為貸款人發給該公司作為借款人的 2023 年 5 月 16 日，2023 年 9 月 14 日和2023 年 12 月 27 日的融資信函，據此債權人提供予該公司貸款及融資("貸款及融資")；
2. 有關你作為擔保人簽訂給債權人的 2007 年 3 月 26 日的交替保證書(無限款額)用作擔保債權人提供予該公司之貸款及融資；
3. 有關債權人於 2024 年 3 月 27 日發給該公司的要求償債信函要求該公司立即償付根據貸款及融資欠債權人截至2024 年 3 月 26 日的款項總額港幣45,624,095.38元及失責利息至債項全數清付；及
4. 有關債權人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發給你的要求償債信函要求你立即償付根據上述保證書欠債權人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的款項總額港幣45,624,095.38元及失責利息至債項全數清付。

儘管債權人已發出上述要求償債信函，該公司及你仍然未能或拒絕償付債項。而你現在仍拖欠債權人上述截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的債項總額港幣8,735,511.73元。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 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庭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的近律師行
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 18 號歷打山大廈 5 樓
電話：2825 9211　檔案編號：PK601482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 21 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庭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 18 天內，向法庭提出申請。

日期：2025年3月11日。